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冠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7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冠瑋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外側車道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東大路1段161號前欲右轉駛入大樓停車場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即此，即貿然右轉駛入停車場，適告訴人楊傑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同向後方右側直行駛至該處，致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

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結果報告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 官 李昇蓉

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